

## 第一章

###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2013年7月8日至8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主持开幕。

#### A. 委员

2. 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尼日利亚）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恩里克·J.A. 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利比亚）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法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侯赛因·A. 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D. 哈穆德先生（约旦）

黄惠康先生（中国）

玛丽·G. 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泰国）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唐纳德·M. 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贝恩德·H.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

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纳林德·辛格先生（印度）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迪雷·D. 特拉迪先生（南非）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sup>1</sup>

阿莫斯·S. 瓦科先生（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伍德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临时空缺

3. 2013年5月6日，委员会选举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填补斯蒂芬·C. 瓦钱尼先生辞职造成的临时空缺。

#### C.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4. 委员会在2013年5月6日举行的第3159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第一副主席：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第二副主席：纳林德·辛格先生（印度）

起草委员会主席：迪雷·特拉迪先生（南非）

报告员：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法国）

<sup>1</sup> 见第3段。

5.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sup>2</sup>和特别报告员<sup>3</sup>组成。

6. 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当然成员）。

#### D. 起草委员会

7. 委员会在分别于2013年5月14日、5月24日和7月16日举行的第3163、3170和3180次会议上，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迪雷·特拉迪先生（主席）、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特别报告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当然成员）。

(b)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迪雷·特拉迪先生（主席）、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

<sup>2</sup>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和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sup>3</sup>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和迈克尔·伍德爵士。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当然成员）。

(c)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迪雷·特拉迪先生（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当然成员）。

8. 起草委员会就以上三个专题共举行了20次会议。

#### E. 工作组和研究组

9. 委员会在2013年5月8日和23日举行的第3161和3169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以下工作组和研究组：

(a) 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主席）。

(b) 最惠国条款研究组：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当然成员）。

10. 规划组重新设立了以下工作组：

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

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迪雷·特拉迪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当然成员）。

## F. 秘书处

11. 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和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焦纳塔·布津尼先生和哈娜·德雷菲尔特-莱恩女士以及协理法律干事诺亚·比亚沃斯托茨基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 G. 议程

12. 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第 3159 次会议上<sup>4</sup>，通过了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经依照

<sup>4</sup> 见下文第十二章 A.1 节。

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 3171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修订之后，包括下列项目：

1. 会议工作安排。
2. 填补临时空缺。
3. 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4.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5.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6.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7. 条约的暂时适用。
8. 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sup>5</sup>
9.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0. 最惠国条款。
11. 委员会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2. 第六十六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13.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4. 其他事项。

<sup>5</sup>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3186 次会议上决定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专题的名称改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见下文第七章 B 节。